

证券代码：835401

证券简称：杭摩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相关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摩科技新材料（阜阳）有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同概述：

- 买卖标的物：机器设备
- 融资金额：RMB40,000,000.00 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 租赁期限：共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 交易内容：公司为融资，将合法拥有的设备出售给远东租赁，并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远东租赁回租给公司使用。
- 关于本次融资租赁的具体事宜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 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方远东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为接受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适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本次售后回租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综合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对资产（即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